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平 远 县 财 政 局

平扶办〔2019〕1 号

关于下达我县统筹第三批各级 财政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驻村工作队：

为更好地落实省、市、县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决策和部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县统筹第三批各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631”资金）共 330.4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安排的对象是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册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各镇、村在安排使用这批资金时，如因精准识别（审定）出现人口变动，请各镇按发放时实际有劳动能力人数统筹安排，县不再收回或另拨资金。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16-2018 年平远县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 2 万元统筹安排的部分配套资金，请各镇按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人均 1000 元标准安排（见附件）。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和《关于印发〈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6号）有关规定执行。相对贫困村贫困人口县统筹第三批各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由县财政下拨到村委会“三方（村、帮扶单位、镇）共管账户”，散居贫困人口县统筹第三批各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由县财政下拨到镇财政，由各镇统筹安排。各镇、村资金使用后，请按相关规定及时报账。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应以项目库为指引，重点用于贫困户参与“一村一品”或“一镇一业”主导产业项目的奖补或入股分红，可结合当前春耕生产发展需求，解决贫困户产业发展生产物资和主导产业种苗补助。

附件：平远县统筹第三批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安排表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远县财政局

2019年2月12日

抄送：才华、杨栋、新文、远航同志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平远县统筹第三批各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序号	镇别	村别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人)	资金安排数(万元)	备注
全县合计			3304	330.40	
相对贫困村小计			1725	172.50	
1	上举镇	八社村	109	10.90	
2	仁居镇	畲溪村	44	4.40	
3	仁居镇	飞龙村	91	9.10	
4	仁居镇	社南村	54	5.40	
5	东石镇	汶水村	104	10.40	
6	东石镇	茅坪村	105	10.50	
7	东石镇	锡水村	140	14.00	
8	中行镇	快湖村	66	6.60	
9	八尺镇	排下村	63	6.30	
10	八尺镇	黄沙村	99	9.90	
11	大柘镇	田兴村	91	9.10	
12	大柘镇	黄沙村	52	5.20	
13	大柘镇	坝头村	125	12.50	
14	差干镇	三达村	45	4.50	

15	差干镇	湍溪村	113	11.30	
16	河头镇	向阳村	94	9.40	
17	泗水镇	文贵村	60	6.00	
18	石正镇	坪湖村	88	8.80	
19	石正镇	安南村	85	8.50	
20	石正镇	中东村	97	9.70	
非贫困村小计			1579	157.90	
21	石正镇		198	19.80	
22	八尺镇		122	12.20	
23	差干镇		69	6.90	
24	河头镇		108	10.80	
25	中行镇		90	9.00	
26	上举镇		118	11.80	
27	泗水镇		24	2.40	
28	长田镇		25	2.50	
29	热柘镇		53	5.30	
30	东石镇		309	30.90	
31	仁居镇		175	17.50	
32	大柘镇		288	28.80	